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14號

自 訴 人 榮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劍寒

自訴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

陳欣怡律師

蔡騫奇律師

吳啓源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被 告 張思渝

焦湖釧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林佳瑩律師

鄭人豪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自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應再行通知，並告知自訴人。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該規定於自訴程序亦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1條、第307條、第3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對被告張思渝、焦湖釧提起自訴，係認被告2

01 人均涉犯商標法第95條、第97條及刑法第253條等罪嫌，經
02 本院合法通知自訴代理人於民國114年1月7日進行訊問程
03 序，惟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嗣再經本院合法通知
04 自訴人、自訴代理人均應於114年3月11日到庭行訊問程序，
05 其等於該次庭期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
06 書、上開訊問程序報到單及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07 547至551、553至555、581至587、589至591頁），揆諸上開
08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又自訴人
09 雖委由自訴代理人具狀表示欲撤回自訴，然就自訴人自訴被
10 告2人涉犯上開罪嫌，非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自訴人之撤回自
11 訴並不生撤回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1條、第307條、第343條，判決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詹蕙嘉

16 法 官 施函妤

17 法 官 施元明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2 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林君憶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